

##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南投縣國小補校辦法）於88年3月發布施行，經88年9月、90年1月、91年7月、92年11月、102年11月、106年8月多次修正，該辦法附表支給標準原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辦理，先予敘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復教育部，前揭「支給規定」於107年2月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同年9月生效），並經行政院同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支給要點。爰本縣前揭國小補校辦法附表須修正其依據。

學校人事及主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派任（兼），故本縣前揭國小補校辦法附表規定「二班以下幹事（兼任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須修正。

考量本府財政及業務輕繁，修正經費計支標準，爰修正「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草案）。

本次修正第三條及附表，其要點如下：

- 一、國小補校辦法第三條兼任人員經費：「工作費、職務加給、加班費」，修正為「工作費」。
- 二、國小補校辦法附表名稱：「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支給標準表」，修正為「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
- 三、國小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原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修正為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人事、會計不支，校長、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附表）
- 四、學校人事及主計依相關要點或條例規定派任（兼），原國小補校辦法附表規定「二班以下幹事（兼任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刪去。（附表）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國小補校一律稱為「南投縣○○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其員額編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國小補校兼任人員<u>工作費</u>，其支給標準如附表。</p> <p>國小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標準計支。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補校班級數依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排課。</p>	<p>第三條 國小補校一律稱為「南投縣○○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其員額編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國小補校兼任人員<u>工作費、職務加給、加班費</u>，其支給標準如附表。</p> <p>國小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標準計支。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補校班級數依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排課。</p>	<p>配合附表名稱修正，「工作費、職務加給、加班費」修正為「工作費」。</p>

附表：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支給標準表

(修正為 附表：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已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7年9月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爰修正國小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 2. 考量本府財政及業務繁，修正經費計支標準。 3. 學校人事及主計依相關要點或條例規定派任(兼)，故本附表規定「二班以下幹事(兼任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須修正。
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導師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計支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人事、會計不支，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三班以上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二班以下幹事(兼任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	幹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幹事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附註： 兼任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						附註： 兼任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						